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钟家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7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职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、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